

宁波五年制高职与普通中专招生新规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26/2021_2022__E5_AE_81_E6_B3_A2_E4_BA_94_E5_c65_226433.htm 根据《宁波市教育局关于2007年高中段招生考试及招生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32”高职教育班今年继续纳入普通中专招生类别，为促进我市高中段教育协调发展，宁波市教育局日前出台了我市2007年“32”五年制高职和普通中专招生实施意见。报名办法 据介绍，凡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勤奋学习，身体健康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或年龄不超过18周岁的历届初中毕（结）业生均可报考。报考服装表演类、文艺类（含音乐、舞蹈、戏曲、戏剧等）等提前批专业的考生到县（市）、区高招办或招生学校报名。报考非提前批专业城区考生到所在初中学校报名，由学校汇总至市考试中心；各县（市）、区考生到县（市）、区高招办或中招办指定的报名点报名。填报志愿 服装表演类、文艺类（含音乐、舞蹈、戏曲、戏剧等）考生报名时须填写好报考志愿学校。服装表演类、文艺类（含音乐、舞蹈、戏曲、戏剧等）之间不得兼报，考生只能选择其中一个类别的学校志愿填报。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均可填报“32”五年制高职和普通中专类志愿。县（市）、区考生填报志愿时间由当地高招办或中招办决定；市三区考生填报志愿时间在6月17日~19日，填写《宁波市城区2007年高中段招生报考志愿卡》。考试 服装表演类、文艺类（含音乐、舞蹈、戏曲、戏剧等）实行提前专业测试，统一文化考试的办法，考试含专业考试和文化考试两部分。服装表演类、文艺类专业测试由招生学校组织命题和测试，专业测试满分为300

分。服装表演类、文艺类考生专业测试时间由招生学校确定并通知考生。考生均须参加全市高中段招生统一文化考试。录取服装表演类、文艺类实行提前录取的办法。录取工作在6月下旬起进行。宁波市教育局职成教处确定全市服装表演类、文艺类专业招生文化成绩最低控制分数线，在符合文化成绩分数线考生中，按专业成绩择优录取。投档原则根据考生志愿，按专业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投档，第一轮投第一顺序志愿，第二轮投第二顺序志愿，第三轮投服从分配志愿。对第一顺序志愿生源充足的学校，原则上按1:1比例投档。对专业成绩优秀，文化成绩不上线的考生，由其第一顺序志愿学校提出申请，报宁波市教育局职成教处批准后，可适当降低文化成绩录取。录取工作分两批进行。第一批为“32”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班，第二批为三年制普通中专班。每批次调档原则：先调配第一志愿，当第一志愿不足招生计划时，再调配第二、三志愿，还不足招生计划的，最后调配服从志愿类的考生。各招生学校将根据招生计划，按考生所填报的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32”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班的招生由宁波市教育局职成教处统一划定全市最低录取分数线，各县（市）、区未完成招生计划的由宁波市教育局职成教处在全大市进行调剂。宁波市教育局职成教处将严格按照省、市有关招生计划实施招生工作，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不录取调配志愿的考生，必须说明理由，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退档手续。双向选择 根据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和招生学校的要求，今年继续实行双向选择的招生办法。招生录取工作基本结束后，招生学校未完成计划或考生录取后未报到的，可以补缺招生录取，补缺采取双向选择的办法，

未被高中段学校录取的考生凭中考成绩通知单和《准考证》参加双向选择。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